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文件

浙宫协联〔2019〕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 教育骨干教师支教活动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：

根据 2019 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“引航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为助推远航计划的实施，充分发挥浙江省在教育教学方面的优势，促进西部地区青少年宫服务水平的提升，进一步推动东西部青少年宫的的交流和发展的，经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、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计划并报团省委批准，决定组织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骨干教师赴黔西南开展支教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教时间

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

二、支教地点

黔西南安龙县

三、支教对象范围及名额

本次支教总人数为 16 人。参加对象如下：

1. 2019-2021 届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研组成员；

2. 任教专业项目的青少年宫主任、副主任（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）；

四、支教内容

分专业开展区域性师资培训，进学校少年宫为相关专业教师进行业务指导。

五、支教费用

本次支教费用由往返交通费（统一航班号后自购）、支教活动费用（2000元/人，含食宿费、支教当地交通费等）组成，均由派出单位承担。不足部分，由省校外中心支持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1. 本次活动采取网上报名形式，请登录“青少年宫在线”网站（<http://www.qsng.cn/>）**报名，报名时间为10月19日12:00起至10月22日17:00**，16人额满即止。

2. 省宫协、省校外中心将结合贵州方面的需求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最终支教活动参加人员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支教活动纳入浙江省共青团对口支援项目计划，请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高度重视，积极发动，切实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参加支教活动。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2. 本次活动费用必须在10月24日17:00前汇至指定账户单位，**务必注明：所在单位、姓名及“支教活动费”字样，便于核对。**

账户单位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团校；

账 号：19020101040003974；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。

3. 由于支教活动地理位置与浙江差异大，各单位在选送人员时要考察选派对象的身体适宜性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。联系人：金彩娥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852399。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2019年10月18日